公告版位提示

000401	冀东水泥	B007
000620	ST新联	B006
000715	中兴商业	B001
000800	一汽解放	A14
000960	锡业股份	B005
000982	中银绒业	B005
001296	长江材料	A15
001301	尚太科技	A15
001313	粤海饲料	B003
002183	怡亚通	A06
002183	怡亚通	A07

002338	奥普光电	B006
002408	齐翔腾达	B007
002422	科伦药业	A16
002582	好想你	B005
002648	卫星化学	B004
002654	万润科技	B012
002670	国盛金控	A08
002771	真视通	B008
002776	ST柏龙	B006
002799	环球印务	B007
002825	纳尔股份	B004

002909	集泰股份	B002
002997	瑞鹄模具	B012
300525	博思软件	B001
300668	杰恩设计	A16
301500	飞南资源	A01
301529	福赛科技	A01
301548	崇德科技	A08
600227	赤天化	B009
600227	赤天化	B010
600276	恒瑞医药	B007
600962	国投中鲁	B008

601058	赛轮轮胎	B007
601128	常熟银行	B007
603075	热威股份	A01
603270	金帝股份	A13
603311	金海高科	B007
603713	密尔克卫	A14
603939	益丰药房	A14
603982	泉峰汽车	B004
605077	华康股份	A14
605128	上海沿浦	B006
688004	博汇科技	B004

688063	派能科技	B007
688150	莱特光电	B012
688173	希荻微	B004
688180	君实生物	A16
688187	时代电气	A08
688192	迪哲医药	B007
688301	奕瑞科技	B002
688357	建龙微纳	B008
688382	益方生物	B005
688507	索辰科技	A16
688639	华恒生物	B006

688676	金盘科技	B008
688690	纳微科技	B004
688716	中研股份	A01
688799	华纳药厂	B003
博时基金		A14
长安基金		B008
长城基金		B003
大成基金		A14
东吴基金		B002
富安达基金		A15
富国基金		B001

广发基金	J04
国泰基金	B004
恒生前海基金	B012
汇添富基金	A14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4
南华基金	B012
农银汇理基金	J01
鹏华基金	B007
前海开源基金	B006
天弘基金	B004
兴业基金	B008

兴证全球基金	B012
易方达基金	A14
银河基金	B006
中航基金	B008
中加基金	B002
招商基金	B012
北大方正人寿	A0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4
三态电子	A09
三态电子	A01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白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3年9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9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瑜，女，198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事业部部长、运营管理中心经理、审监法务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白瑜女士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4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系人：刘女士、周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9月11日

根据《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150，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3年9月13日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
场内简称	一带一路ETF(国企富国)
基金代码	515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1、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不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9月13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集合申购开放日详见届时公布的集合申购清单。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需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3、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集合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集合申购的程序

（1）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成份证券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2）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管理人或者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集合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集合申购清单规定的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告。

（3）根据单只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对现有组合的投资运作影响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用以进行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数量上限，如果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单只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6、集合申购的对价

（1）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需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日前30个交易日的振幅小于30%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停牌证券不得用于参与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可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在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7、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自T+1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清算和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T+9日前，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9日日终仍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9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8、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合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集合申购业务特有风险提示

（1）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券范围和成份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2）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提交集合申购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3）基金份额无法卖出或赎回的风险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以及最短持有期（如有）届满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可能使投资者因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影响投资收益。

（4）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退补款交收完成前因成份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时，未卖出部分成份券对应的基金份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该部分成份券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5）投资者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变现价值，可能低于基金其他证券的买入成本或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投资者存在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重要提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集合申购清单的格式及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详细情况及有关风险，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罗妙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妙成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妙成，其基本情况如下：罗妙成，女，1961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2、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收件人：刘春贤

邮政编码：350108

电话/传真：0591-87664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妙成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或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妙成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画“√”，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方框中画“√”，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0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